

第三课 第一框

一、生活离不开合同

1. 合同的含义：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。
2. 合同的类型：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租赁合同、运输合同等。
3. 意思表示在合同中的价值：无论哪种合同，都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，即就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，以实现各自的利益。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受法律保护。
4. 合同自由原则的意义
 - (1) 利用合同参与交易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市场交易者的自由意志。
 - (2) 自愿订立的合同可以满足市场交易者的特定需求，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，从而增加整体社会财富；自愿订立的合同促成市场交易者相互合作，共同形成社会的信用机制。
 - (3) 法律鼓励合同的订立和履行，尊重市场交易者的合同自由，维护诚实守信的履约机制。

二、要约承诺订合同

1. 要约(合同订立的第一个阶段)
 - (1) 含义：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。
 - (2) 主体：在一项要约中，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，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。
 - (3) 法律效力：为了保护受要约人的合理期待，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，生效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2. 承诺(合同订立的第二个阶段)
 - (1) 含义：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，应当由受要约人及时向要约人作出，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，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。
 - (2) 法律效力：承诺到达对方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。
 - (3) 受内容的限制：在实际协商过程中，受要约人的“承诺”可能增加新的内容。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者超过要约确定的期限，该项“承诺”转化为新要约，需要原来的要约人作出承诺，才能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。
3. 订立合同并不当然意味着合同的生效
 - (1) 如果合同内容出现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，仍然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效。
 - (2) 如果合同的主体不适格或者因欺诈、胁迫导致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，也会使得合同存在瑕疵或者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，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约束力。
4. 合同订立的要求
 - (1) 订立一份有效的合同，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意思表示真实，内容合法；
 - (2) 法律鼓励交易，从严认定无效合同。

三、立字有据更可靠

1. 合同的形式：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外，只要各方当事人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，就是订立了合同。无论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，甚至直接履行的行为都可以产生合同。
2. 口头合同
 - (1) 含义：当事人通过口头语言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所形成的合同。
 - (2) 优势：充分适应了现代社会对订立合同的快捷性要求。
 - (3) 适用范围：通常用在一些金额较小、即时清结、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。
3. 书面合同
 - (1) 含义：以合同书、信件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的合同。以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，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，视为书面形式。
 - (2) 优势：内容清晰，有利于督促各方当事人根据确定的义务履行合同，有利于守约方根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有据可查，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，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。
 - (3) 适用范围：对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、金额较大以及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。